

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稿)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548678X3)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207032025001309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548678X3	
法定代表人		周欣	
联系人		刘海月	
联系人手机		13585203560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刘海月	BH000536	论证项目负责人	刘海月
刘海月	BH000536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8. 结论	刘海月
罗敏	BH005324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罗敏
吴琦	BH005325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9. 报告其他内容	吴琦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主体(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div> 			

目录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
1.1 论证工作来由	1
1.2 论证依据	2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2
1.4 论证重点	4
1.5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4
1.6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6
1.7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6
1.8 项目用海需求	6
1.9 项目用海的必要性	14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16
2.1 海洋资源概况	16
2.2 海洋生态概况	16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17
3.1 生态影响分析	17
3.2 资源影响分析	17
3.3 小结	18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19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9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29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30
4.4 需协调部门界定	31
4.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31
4.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32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33
5.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33
5.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45
5.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6

5.4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7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49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49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50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51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51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52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58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59
7.1 生态用海对策	59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60
8 结论	61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论证工作来由

按照《全国渔港建设“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布局，高公岛一级渔港是“十二五”规划中建设的国家一级渔港之一。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于2013年10月7日取得批复，2013年12月31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单元包括港池、浮码头、码头、防波堤、护岸。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港池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用海（29.4436 ha），浮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0.0939 ha），码头和防波堤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1.3878 ha），护岸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已换发土地证）。用海期限40年，至2053年12月30日止。项目于2018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

《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中高公岛渔港依旧是一级渔港。2018年12月省农业农村厅批复高公岛一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苏农复〔2018〕57号），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通过工程验收，完成老防波堤防浪墙加高加固225 m，码头面改造5355 m²，港池航道锚地疏浚38.3万 m³，进港航道6002 m²等内容。

高公岛一级渔港已成为连云区乃至连云港市、山东等地渔船避风、停泊、装卸货的首选港口。年渔货卸港量4万吨，可满足600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每年渔汛来临，周边及外县大批渔船来渔港停靠，现有两座码头，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现有码头及基础设施无法满足渔船锚泊、卸货、补给的需要，制约了当地渔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当地海洋渔业经济发展的需求，保障渔民、渔船的生产和避风安全，保障当地水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连云区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应增设码头以满足船舶靠泊及装卸作业等条件。浮码头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4月完工，项目总投资约80万元，由高公岛社区负责承建。本浮码头项目位于高公岛一级渔港项目内，拟占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海域管理编号：2013B32070307699）的区域，该权证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等，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途为港池，本项目建设单位与该宗不动产权证所有人为同一单位，无需转让变更权利人。本项目不改变占用区域的用海类型，不涉及新增围填海，属用海方式变更。2024年7月1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非法改变经批准海域用途为由对连云港市高公岛企

业总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连自然资海监罚〔2024〕002号），处罚金额4.30859万元。2024年7月15日，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缴纳了罚款。（附件5）

2024年10月14日，高公岛一级渔港提档升级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数备〔2024〕102号。该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一是改扩建码头项目，计划投入400万元，在现港池内建设渔业生产浮动码头，同时在港池内设置休闲渔业码头，配套服务休闲渔业发展；二是靠岸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项目，计划投入100万元，在港区范围内配备含油污水接收、暂存系统，定期将含油污水外运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三是港池航道清淤项目，计划投入5000万元，对渔港港池及周边航道实施清淤疏浚；四是渔港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入500万元，搭建渔船进出港精细化监管系统、渔船智能管控系统，构建集渔港监控、渔船监管、执法检查、进出港报备、船员打卡、灾害预警等为一体的渔港综合服务平台。本项目为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为备案项目第一部分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对该项目海域使用进行论证，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海域使用提供科学依据。受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委托，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并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要求，编制了《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

1.2 论证依据

（略）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的规定，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实行论证等级划分制度，按照项目的用海方式、规模和所在海域特征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的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透水构筑物总长度小于（含）400 m 或用海总面积小于（含）10 ha，所有海域，论证工作等级为三级”（见表 1.3-1），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透水构筑物总长度约

155 m，总面积 0.0628 ha。因此，本项目论证等级为三级。

表 1.3-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构筑物	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大于（含）2000m 或用海总面积大于（含）30ha	所有海域	一
		构筑物总长度（400~2000）m 或用海总面积（10~30）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构筑物总长度小于（含）400m 或用海总面积小于（含）10ha	所有海域	三

注：构筑物总长度按照构筑物中心线长度界定，并行铺设的海底电缆、海底管道等的长度，按最长的管线长度计。

1.3.2 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的规定，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一般情况下，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三级论证向外扩展 5 km。

结合本项目建设方案及其周边环境，确定本项目论证范围如下：以项目用海外缘线向北、向南、向东各外扩 5 km，向陆至海岸线，由此确定论证面积约为 58.81 km²，论证范围内岸线长度约 27.61 km（见图 1.3-1），论证范围坐标见表 1.3-2。

表 1.3-2 论证范围坐标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E）	纬度（N）
1	119°27'48.257"	34°44'23.769"
2	119°32'05.078"	34°44'23.991"
3	119°32'05.076"	34°38'54.393"
4	119°29'15.048"	34°38'54.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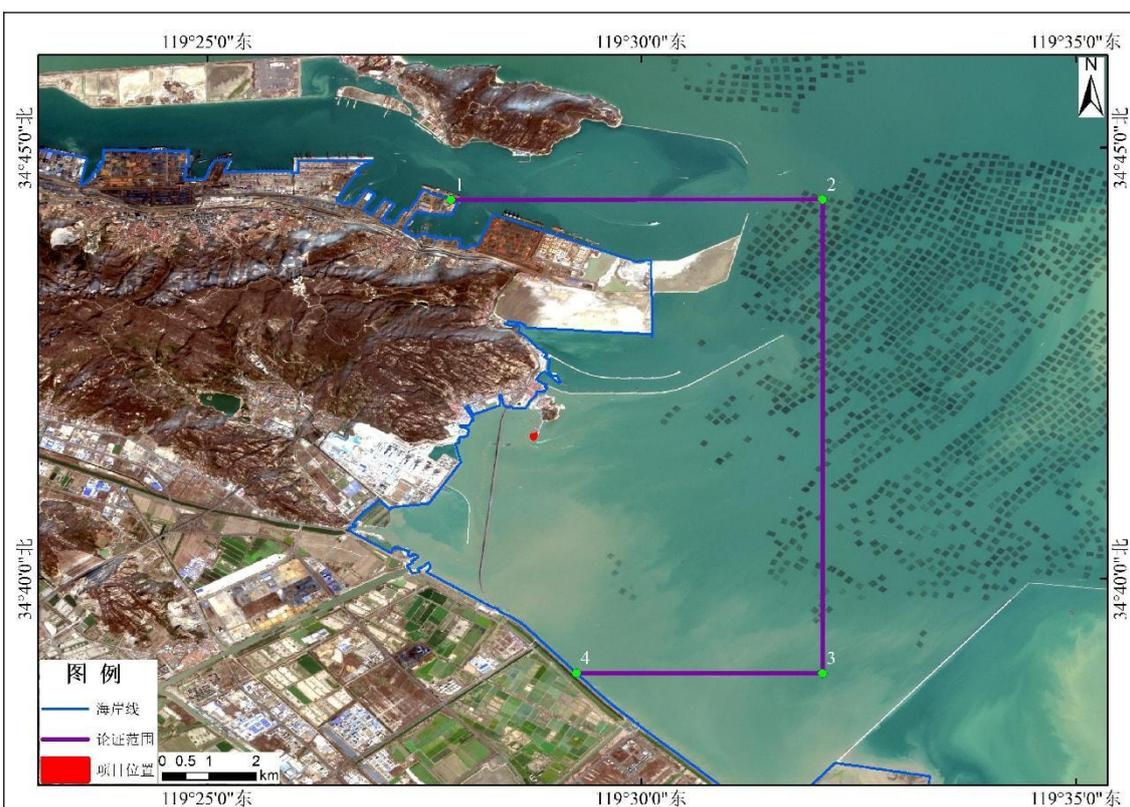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论证范围图

1.4 论证重点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根据本项目用海类型、用海方式和所在海域特征，结合项目用海区海域资源、生态环境特点和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本项目用海的论证重点为：

-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3）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 （4）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5）资源生态影响。

1.5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变更；

投资主体：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

地理位置：高公岛一级渔港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高公岛社区羊山岛老虎嘴处，北接连云港港口，西倚云台山脉，南临田湾核电站，地理坐标34°41'42.8"N，119°28'48.5"E（图1.5-1）。本浮码头位于高公岛一级渔港项目

港池东南角，码头防波堤内侧（图1.5-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浮码头用海面积0.0628 ha；

项目建设及处罚情况：本浮动码头2021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4月完工。2024年5月21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在高公岛渔港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方式实施“连云港高公岛渔港浮动码头”的行为，责令停改（连自海执责〔2024〕002号）。2024年7月1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非法改变经批准海域用途为由对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43085.9元（连自然资海监罚〔2024〕002号）。2024年7月15日，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缴纳了罚款。（附件5）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约80万元。

建设周期：3个月。



图 1.5-1 高公岛一级渔港地理位置图



图1.5-2 本项目与高公岛一级渔港项目位置情况

1.6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略)

1.7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略)

1.8 项目用海需求

根据本项目建设方案的用海需求，项目申请用海工程为码头。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申请用海面积为0.0628公顷。项目宗海位置图见图1.8-1，宗海界址图见图1.8-2，宗海界址点坐标见表1.8-1。

本项目为渔港工程公益事业用海，申请用海期限与主体结构——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用海期限一致，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证书终止日期为2053年12月30日。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至2053年12月30日。

表 1.8-1 本项目用海宗海界址点坐标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E)	纬度 (N)

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E)	纬度 (N)
1	119°28'44.811"	34°41'37.975"
2	119°28'46.056"	34°41'38.454"
3	119°28'46.155"	34°41'38.691"
4	119°28'46.047"	34°41'38.721"
5	119°28'45.963"	34°41'38.528"
6	119°28'45.756"	34°41'38.447"
7	119°28'45.707"	34°41'38.531"
8	119°28'45.183"	34°41'38.330"
9	119°28'45.233"	34°41'38.241"
10	119°28'45.182"	34°41'38.221"
11	119°28'45.020"	34°41'38.510"
12	119°28'44.934"	34°41'38.478"
13	119°28'45.089"	34°41'38.189"
14	119°28'44.867"	34°41'38.103"
15	119°28'44.710"	34°41'38.395"
16	119°28'44.621"	34°41'38.362"
17	119°28'44.775"	34°41'38.068"
18	119°28'44.761"	34°41'38.063"
19	119°28'44.230"	34°41'39.740"
20	119°28'44.671"	34°41'39.611"
21	119°28'44.513"	34°41'39.242"
22	119°28'44.591"	34°41'39.220"
23	119°28'44.748"	34°41'39.589"
24	119°28'45.188"	34°41'39.457"
25	119°28'45.055"	34°41'39.153"
26	119°28'45.133"	34°41'39.131"
27	119°28'45.265"	34°41'39.435"
28	119°28'45.713"	34°41'39.303"
29	119°28'45.583"	34°41'38.996"
30	119°28'45.660"	34°41'38.974"
31	119°28'45.791"	34°41'39.282"
32	119°28'46.231"	34°41'39.153"
33	119°28'46.047"	34°41'38.725"
34	119°28'46.161"	34°41'38.693"
35	119°28'46.889"	34°41'40.375"
36	119°28'46.777"	34°41'40.408"
37	119°28'46.257"	34°41'39.216"
38	119°28'45.818"	34°41'39.346"
39	119°28'45.944"	34°41'39.649"
40	119°28'45.871"	34°41'39.672"
41	119°28'45.741"	34°41'39.368"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E)	纬度 (N)
42	119°28'45.294"	34°41'39.500"
43	119°28'45.421"	34°41'39.807"
44	119°28'45.346"	34°41'39.827"
45	119°28'45.215"	34°41'39.523"
46	119°28'44.774"	34°41'39.652"
47	119°28'44.923"	34°41'40.022"
48	119°28'44.850"	34°41'40.041"
49	119°28'44.698"	34°41'39.674"
50	119°28'44.259"	34°41'39.800"



图1.8-1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宗海位置图

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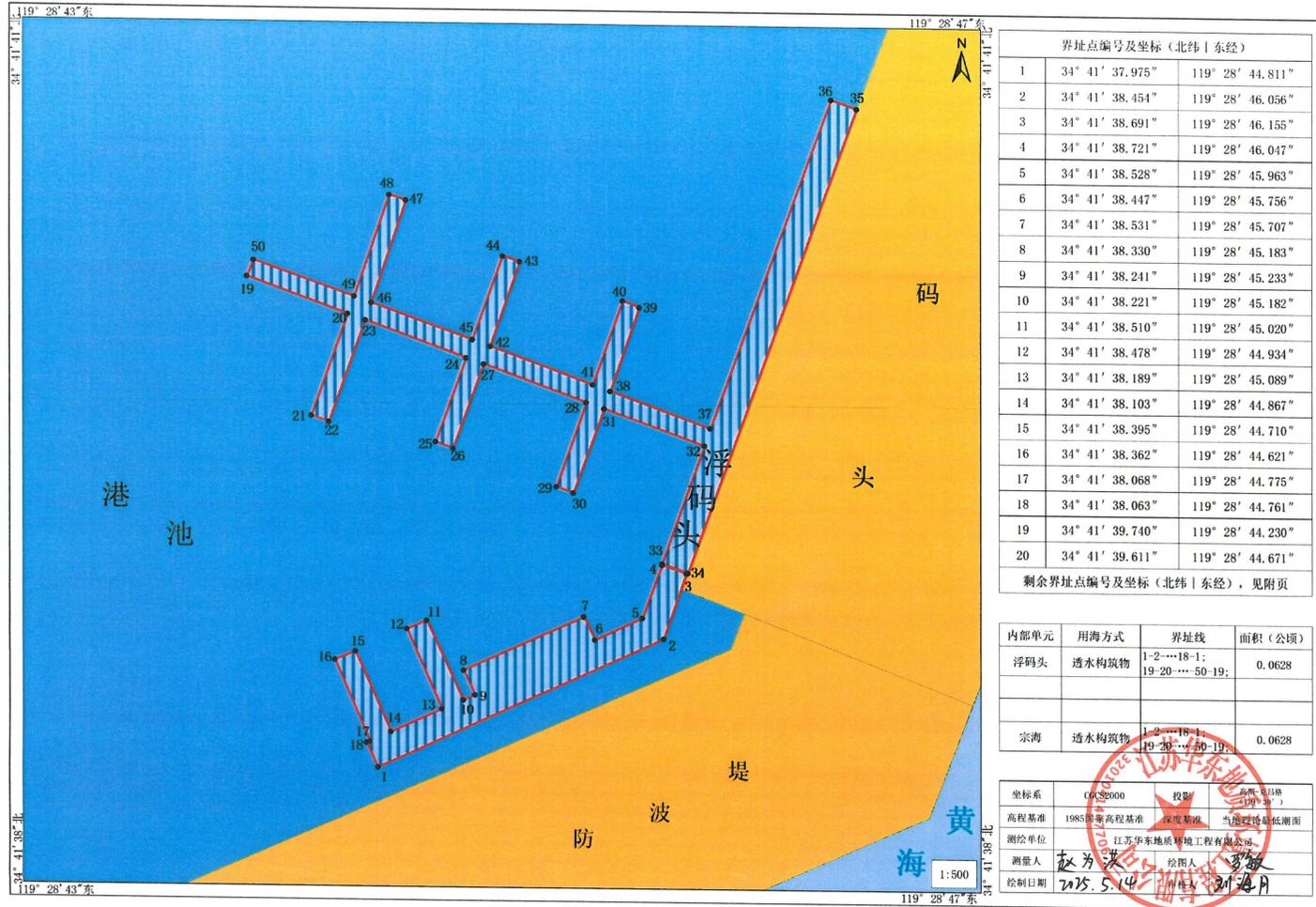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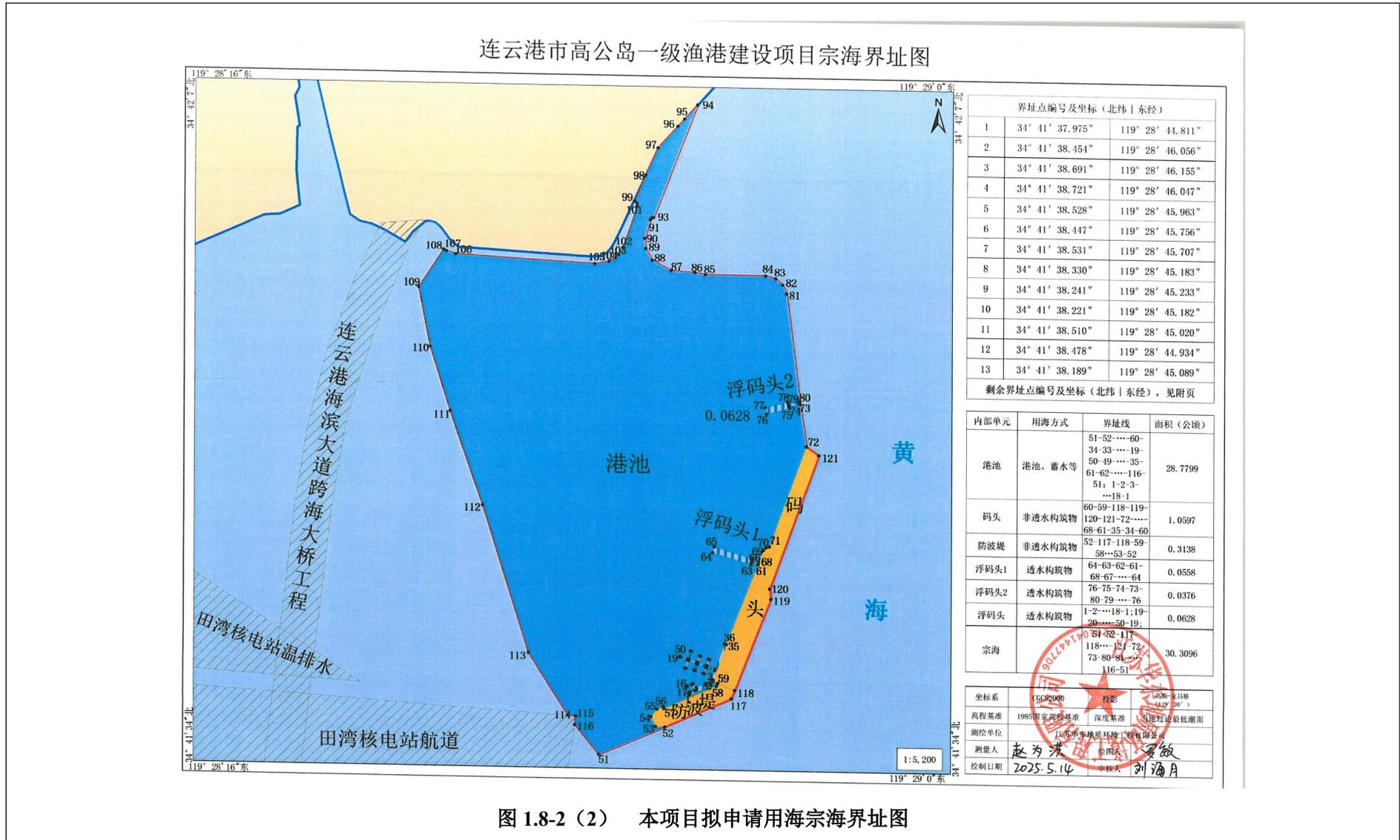


图1.8-2 (1)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宗海界址图



附页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宗海界址点 (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 (北纬 东经)					
14	34°41'38.103"	119°28'44.867"	55	34°41'37.270"	119°28'42.950"
15	34°41'38.395"	119°28'44.710"	56	34°41'37.400"	119°28'43.300"
16	34°41'38.362"	119°28'44.621"	57	34°41'37.310"	119°28'43.350"
17	34°41'38.068"	119°28'44.775"	58	34°41'38.420"	119°28'46.350"
18	34°41'38.063"	119°28'44.761"	59	34°41'38.550"	119°28'46.410"
19	34°41'39.740"	119°28'44.230"	60	34°41'38.633"	119°28'46.135"
20	34°41'39.611"	119°28'44.671"	61	34°41'44.210"	119°28'48.660"
21	34°41'39.242"	119°28'44.513"	62	34°41'44.300"	119°28'48.290"
22	34°41'39.220"	119°28'44.591"	63	34°41'44.210"	119°28'48.260"
23	34°41'39.589"	119°28'44.748"	64	34°41'44.740"	119°28'46.050"
24	34°41'39.457"	119°28'45.188"	65	34°41'45.020"	119°28'46.150"
25	34°41'39.153"	119°28'45.055"	66	34°41'44.490"	119°28'48.360"
26	34°41'39.131"	119°28'45.133"	67	34°41'44.400"	119°28'48.330"
27	34°41'39.435"	119°28'45.265"	68	34°41'44.310"	119°28'48.700"
28	34°41'39.303"	119°28'45.713"	69	34°41'44.900"	119°28'48.970"
29	34°41'38.996"	119°28'45.583"	70	34°41'45.030"	119°28'49.120"
30	34°41'38.974"	119°28'45.660"	71	34°41'45.080"	119°28'49.310"
31	34°41'39.282"	119°28'45.791"	72	34°41'49.880"	119°28'51.390"
32	34°41'39.153"	119°28'46.231"	73	34°41'51.880"	119°28'51.000"
33	34°41'38.725"	119°28'46.047"	74	34°41'51.780"	119°28'50.370"
34	34°41'38.693"	119°28'46.161"	75	34°41'51.680"	119°28'50.400"
35	34°41'40.375"	119°28'46.889"	76	34°41'51.390"	119°28'49.080"
36	34°41'40.408"	119°28'46.777"	77	34°41'51.680"	119°28'48.990"
37	34°41'39.216"	119°28'46.257"	78	34°41'51.970"	119°28'50.300"
38	34°41'39.346"	119°28'45.818"	79	34°41'51.880"	119°28'50.340"
39	34°41'39.649"	119°28'45.944"	80	34°41'51.990"	119°28'50.980"
40	34°41'39.672"	119°28'45.871"	81	34°41'57.080"	119°28'50.170"
41	34°41'39.368"	119°28'45.741"	82	34°41'57.510"	119°28'49.950"
42	34°41'39.500"	119°28'45.294"	83	34°41'57.800"	119°28'49.550"
43	34°41'39.807"	119°28'45.421"	84	34°41'57.920"	119°28'48.960"
44	34°41'39.827"	119°28'45.346"	85	34°41'57.930"	119°28'45.500"
45	34°41'39.523"	119°28'45.215"	86	34°41'58.000"	119°28'44.900"
46	34°41'39.652"	119°28'44.774"	87	34°41'58.070"	119°28'43.520"
47	34°41'40.022"	119°28'44.923"	88	34°41'58.550"	119°28'42.440"
48	34°41'40.041"	119°28'44.850"	89	34°41'59.110"	119°28'42.060"
49	34°41'39.674"	119°28'44.698"	90	34°41'59.600"	119°28'42.000"
50	34°41'39.800"	119°28'44.259"	91	34°42'0.490"	119°28'42.300"
51	34°41'35.030"	119°28'39.630"	92	34°42'0.570"	119°28'42.370"
52	34°41'36.410"	119°28'43.410"	93	34°42'0.590"	119°28'42.500"
53	34°41'36.440"	119°28'42.870"	94	34°42'5.947"	119°28'44.965"
54	34°41'36.900"	119°28'42.610"	95	34°42'5.255"	119°28'44.226"

附页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宗海界址点（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96	34°42'4.908"	119°28'43.840"	114	34°41'36.900"	119°28'37.840"
97	34°42'3.864"	119°28'42.718"	115	34°41'36.860"	119°28'38.290"
98	34°42'2.583"	119°28'42.013"	116	34°41'36.450"	119°28'38.230"
99	34°42'1.360"	119°28'41.410"	117	34°41'37.820"	119°28'47.220"
100	34°42'1.250"	119°28'41.540"	118	34°41'38.230"	119°28'47.410"
101	34°42'1.100"	119°28'41.550"	119	34°41'42.590"	119°28'49.430"
102	34°41'59.130"	119°28'40.760"	120	34°41'43.080"	119°28'49.360"
103	34°41'58.790"	119°28'40.490"	121	34°41'49.470"	119°28'52.130"
104	34°41'58.460"	119°28'39.970"	112	34°41'46.760"	119°28'32.820"
105	34°41'58.330"	119°28'39.150"	113	34°41'39.800"	119°28'35.530"
106	34°41'58.650"	119°28'31.150"	114	34°41'36.900"	119°28'37.840"
107	34°41'58.790"	119°28'30.610"	115	34°41'36.860"	119°28'38.290"
108	34°41'58.860"	119°28'30.450"	116	34°41'36.450"	119°28'38.230"
109	34°41'57.060"	119°28'29.050"	117	34°41'37.820"	119°28'47.220"
110	34°41'54.230"	119°28'29.740"	118	34°41'38.230"	119°28'47.410"
111	34°41'51.200"	119°28'30.920"	119	34°41'42.590"	119°28'49.430"
112	34°41'46.760"	119°28'32.820"	120	34°41'43.080"	119°28'49.360"
113	34°41'39.800"	119°28'35.530"	121	34°41'49.470"	119°28'52.130"

测绘单位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人	赵为洪	绘图人 罗敏
测绘日期	2025.1.16	审核人 刘海月



1.9 项目用海的必要性

1.9.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9.1.1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需求的符合性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五项“水运”第2条“港口枢纽建设”中的“码头泊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符合性分析

《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指出新时期渔港建设在防灾减灾、发展渔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高公岛渔港作为国家一级渔港，渔港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与渔业安全生产、渔区繁荣稳定和沿海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迫切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渔港建设，为现代渔业和沿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浮动码头的建设是改善渔船停泊条件、拓展渔港综合服务功能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

1.9.1.2 项目建设的需求分析

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现有码头及基础设施无法满足渔船锚泊、卸货、补给的需要，制约了当地渔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当地海洋渔业经济发展的需求，保障渔民、渔船的生产和避风安全，保障当地水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连云区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应增设码头以满足船舶靠泊及装卸作业等条件。

(1) 国家非常重视渔港建设

渔港是渔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是渔业产、供、销链条上的重要枢纽，是集渔船安全避风及停泊、鱼货装卸、保鲜加工、交易中转、网具修补、船舶修选、生产生活物资补给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重要基地。在保障渔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渔区经济繁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按照《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高公岛一级渔港是连云渔港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2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批复高公岛一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苏农复〔2018〕57号），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通过工程验收，完成老防波堤防浪墙加高加固225m，码头面改造5355m²，港池航道锚地疏浚38.3万m³，进港航道6002m²等内容。

本项目为高公岛一级渔港配套工程，建设浮动码头，符合国家对渔港建设政策的支持，也是改善渔船停泊条件、拓展渔港综合服务功能的需要。

(2) 有利于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形成平安渔港生产环境

连云港市连云区紧靠全国八大渔场之一的海州湾渔场，鱼、虾、贝类等渔业资源丰富，海洋捕捞及养殖业条件优越。连云区已是全国最大的县级紫菜养殖基地和江苏省唯一的海珍品产地。海洋渔业是连云区的传统基础产业，也是广大渔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连云区高公岛乡是个海洋纯渔业乡，渔民主要从事捕捞、养殖生产和水产品加工以及与之相关的经营、服务。渔船停泊数量的激增、海洋气候变化灾害性天气的反复无常，使渔业安全生产面临越来越严重的考验。需要建设浮动码头扩大避风停泊水域面积，满足连云区渔船避风减灾的需要。

综上所述，为满足高公岛一级渔港发展渔业经济和加强渔业安全生产，需尽快建设本浮动码头。本浮码头建设可以满足当地海洋渔业经济发展的需求，保障渔民、渔船的生产和避风安全，促进连云区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1.9.2 项目用海的必要性

项目拟建设于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项目港池内，项目区域水流流速均匀平稳，周边无大河注入，水下地形稳定，适宜船舶靠泊。项目用海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优势。浮动码头的建设是改善渔船停泊条件的需要，对促进当地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可以保障当地水产品的有效供给，保障渔民、渔船的生产和避风安全，满足船舶靠泊及装卸作业等条件。本浮码头的建设需占用一定海域。因此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海洋资源概况

(略)

2.2 海洋生态概况

(略)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1 生态影响分析

3.1.1 水文动力环境影响

本浮码头建设项目位于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内，前沿水域水深条件良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进行疏浚施工。本项目不改变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水深地形、岸线形态，不会引起区域波浪和潮流等水动力的改变，因此对周边水文动力、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基本没影响。

3.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项目，建设浮动码头，码头前沿水域无需疏浚，不会产生悬浮泥沙，项目运营中加强管理，生活废水依托港区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船舶油污水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处理。各项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1.3 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项目，建设浮动码头，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条件良好，无需进行疏浚施工，即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不开挖、疏浚，因此，所在海域沉积物的理化性质不会改变。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船舶停靠、装卸货等，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不排海，不会对沉积物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对海洋沉积物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1.4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条件良好，不需开挖、疏浚，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船舶停靠、装卸货等，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不排海，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用海对海洋生态环境基本无明显影响。

3.2 资源影响分析

3.2.1 对生物资源的影响

对生物资源产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项目本身占用海域造成海洋生物直接损失以及海洋生物的生境丧失。本项目变更基本不会产生悬浮泥沙，亦不产生悬浮物扩散影响。

根据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指因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或油类污染等人类活动干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的消亡或减少。本项目变更，变更后位置位于原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港池内，不占用新的海域，占用水域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失在原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海域使用申请时已缴纳。

3.2.2对港口资源的影响

项目附近拥有连云港港区、东连岛渔港等港口资源，两港区均位于本项目北部，其中连云港港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4.5 km，东连岛渔港位于被项目北侧约6.8km。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悬沙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其影响也就消失了，工程的建设对周边海域冲淤环境的影响非常小，从距离上看本项目对连云港港区、东西连岛渔港的功能发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以上港口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3.2.3对海洋空间资源的影响

(1) 岸线资源

本项目离岸布置，不占用岸线，对岸线资源无影响。

(2) 滩涂资源

本项目不占用滩涂资源，对滩涂资源无影响。

(3) 岛礁资源

论证范围内岛礁主要为连云港东西连岛，面积7.57平方公里，是江苏最大岛屿，岛上拥有江苏面积最大、砂质最好的浴场；连接海岛与陆地的拦海大堤全长6700米，是全国最长的海上长堤，被誉为“神州第一堤”。项目建设不会对岛礁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3.3 小结

本项目位于原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港池内，不占用新的海域，项目建成不会对水文动力环境、海洋水质和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不占用岸线、滩涂及岛礁等海洋空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会对生态资源、生物资源、港口资源和海洋空间资源等产生不利影响。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经济概况

(略)

4.1.2 海域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项目周边海洋开发现状主要涉及渔港、港口、跨海大桥、核电站、养殖等。

(1) 渔业用海开发利用现状

本项目浮动码头位于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用海范围内,高公岛一级渔港现有直立岸壁码头 150 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2.4 m;浮码头趸船两座,分别长 34 m、58 m;防波堤 90 m;进港道路长 670 m,其中 300 m 可以兼顾小型渔船停靠。目前渔港港界范围内水域面积约 70 万 m²,陆域面积约 22 万 m²。

田湾核电站至排淡河口之间岸段外为连云港市渔业技术指导站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和连云港市海水池塘健康养殖科研示范基地;排淡河口至烧香河口之间岸段岸外已围垦,实施有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 1 和 2。4 宗渔业用海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本项目论证范围内岸外海域目前主要开展养殖活动,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养殖品种为贝藻类,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和东南侧。

(2) 交通运输用海开发利用现状

1) 港口用海开发利用现状

① 连云港区

连云港区为连云港港的主体港区,北倚东西连岛天然屏障,南靠云台山,位于本工程用海北侧。目前主要由墟沟作业区、庙岭作业区、马腰作业区组成,大堤作业区和旗台作业区已启动建设。墟沟作业区主要为通用散杂泊位;庙岭作业区主要运输集装箱、散粮、散货、通用件杂和煤炭;马腰作业区主要由通用散杂、通用件杂和液体化工泊位组成。大堤作业区内西大堤南侧的集装箱填海工程已完成。随着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工程建设,旗台作业区内的码头堆场工程等陆续开展建设。

旗台作业南区位于旗台作业区南侧，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重要的功能补充。《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南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于 2011 年 4 通过国家海洋局审批。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南区规划用海位于田湾核电站 5、6 号机组取水工程北侧，距离现有核电排水口 4.22 km，用海范围为旗台作业区南防波堤南侧至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之间海域，规划用海面积为 432.01 hm²。国家海洋局已批复旗台作业南区建设规模 248 hm²（海管字（2011）234 号），批复区域为规划区北侧区域，目前该区域围填海工程已完成。

②徐圩港区

徐圩港区为连云港港的南翼港区，建设于埭子口以西岸段，位于本工程东侧。徐圩港区总体呈双堤环抱式格局，内部采用港池与突堤相结合的布置方案。

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采用大环抱方案，防波堤总长约 21.77 km，口门位于 -5.0m 等深线附近，口门宽度为 1200 m。其中，东防波堤工程长度 12.21 km，用海面积为 75.6484 hm²；西防波堤工程长度 9.56 km，用海面积为 49.94 hm²。目前，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已建设完成。

连云港港徐圩东港区管廊基础工程依托徐圩港区东防波堤工程进行建设，主要为液体散货作业区 30 万 t 级原油码头和连云港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管架基础，总长度约 11407.68 m。由管廊基础海堤和管廊桥组成，目前正在建设。用海类型属于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面积 64.7746hm²，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49.8007 hm²，透水构筑物用海 14.9739 hm²。

徐圩港区（一期）用海位于本工程东南侧的埭子口西侧岸外海域。《连云港徐圩港区（一期）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于 2011 年 4 通过国家海洋局审批。连云港徐圩港区（一期）规划总面积 4039.25 hm²，其中港池 2264.47 hm²；防波堤 50.85hm²，填海造地 1723.93 hm²，包括规划北区 752.17 hm²和南区 971.76 hm²。国家海洋局已批复徐圩港区（一期）建设规模 752.17 hm²（海管字（2011）235 号），批复区域为规划北区，目前该区域围填海工程已完成。

一港池：徐圩港区一港池通用泊位一期工程位于徐圩港区（一期）用海东北部，码头部分已建设完成，后方堆场和道路等配套设施正加快建设。一港池南侧正在进行管材交易中心、件杂货堆场、件杂货 2#堆场、件杂货 3#堆场工程建设。

二港池：徐圩港区二港池引堤工程、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已建成；连云港港 30 万 t 级航道二期准备工程、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工程、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码头后方作业区、徐圩港区二港池建材物流转运区、徐圩港区二港池钢材物流转运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海事与治安监控平台正在进行建设。

六港池：六港池支航道工程、徐圩港区 30 万 t 级原油码头工程、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此外，徐圩港区三~五港池尚未开发建设。

③连云港港航道

连云港港航道属于公用航道，所有船舶进出港口均通过该航道。连云港港 30 万 t 级航道呈“人”字形布置，由外航道、徐圩航道和推荐航线组成，其中外航道内段连接连云港区，徐圩航道连接徐圩港区，外航道外段为两港区共用航道。2011 年 3 月 17 日，连云港港 30 万 t 级航道一期工程正式开工，一期工程呈“人”字形连接连云港区和徐圩港区，连云港区航道在现有 15 万 t 级航道基础上按照 25 万 t 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标准设计，徐圩港区航道按照 10 万 t 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标准设计，疏浚工程总量为 1.5 亿 m³ 建设工期为 39 个月。连云港港 30 万 t 级航道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举行了首航仪式，徐圩港区 10 万 t 级航道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通航。

2) 连云港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开发利用现状

连云港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位于连云港田湾核电站东侧海域，起始于北侧的高公岛，结束于南侧徐圩新区，长约 4.5 km，是连云港海滨大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桥距核电站排水导流堤 300 m，与南岸曲线衔接。跨海大桥工程主通航孔桥为主跨 125 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辅通航孔桥为主跨 70 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其余非通航孔桥为标准跨径 40 及 30 m 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桥梁中部设观景平台一座，桥梁全宽 34 m，桥面面积约 152950 m²。目前，跨海大桥已实现全线贯通。

(3) 工业用海开发利用现状

1) 田湾核电站

田湾核电站厂址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田湾，本项目位于田湾核电站用海范围北侧。一期工程（1、2 机组）2 台俄罗斯产 WWER10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于 2007 年投入商业运行。核电一期取水口位于羊山岛北侧，采用明渠引水，排水口布置在核电站东护岸。并在核电站北护岸建有大件码头（1 个 3000 t 级泊位）及航道，航道长度 1000 m，设计宽度 70 m，设计高程-3.4 m，目前仍在使用。

由于连云港港旗台防波堤建设导致核电站一期已建成投用的取水明渠口门处的滩面将淤高，设计水深难以保证，开展了取水明渠延伸工程建设，即在取水口处采取建设 1.5 km 取水导流堤和延长明渠方案。取水明渠延伸工程目前已建成。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二期工程）于 2010 年签订框架合同，二期工程取水方式采用长明渠取水，南北两条堤在取水明渠延伸工程（1.5 km）的基础上，北导流堤再向东北外延 500 m，南导流堤再向东北延长 3200 m；排水采用暗渠+排水导堤+开挖明渠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排水导流堤长 1311.978 m。2012 年 1 月，《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了国家海洋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012 年 3 月，国家海洋局下发了关于江苏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2〕222 号文），原则同意项目选用的海域及用海方式，用海面积控制在 1782 hm² 以内（温排水用海按 4°C 温升包络线）。2012 年 12 月，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获得国家核安全局开工许可。2014 年 3 月，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批准，获得国家海洋局用海批复（国海管字〔2014〕98 号文）。目前，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9〕1402 号”文批准田湾 5~6 号机组开展前期工作。田湾核电站 5、6 号机组温排水用海需占用海域，2015 年 2 月 5 日，《田湾核电站 5、6 号机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通过了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温排水开放式用海面积为 605.9619 hm²。2019 年 5 月 5 日，田湾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批准，获得自然资源部用海批复（自然资函〔2019〕273 号），并正式开工建设，计划分别于 2020 年底和 2021 年 6 月份投入商业运行。

2018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在中国合作建设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的议定书，明确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以俄罗斯参考电站为基础，借鉴吸收1~4号机组建设运行经验。2019年3月7日，中俄两国签署了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总合同。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用海包括排水口门用海、排水导流堤延长段用海和温排水用海。2022年2月11日，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批准，获得自然资源部用海批复（自然资办函〔2022〕215号）。

2)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绿色供能工程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绿色功能工程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海域，起于田湾核电站，终至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其中，田湾核电站至烧香河口之间的功能管道工程位于海域范围。利用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二回路主蒸汽经蒸汽转换设备生产工业蒸汽，能够安全稳定的为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提供生产用汽。供汽热源采用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的蒸汽，属于非化石能源，项目没有工业三废排放，可实现煤炭零消耗。项目管道路径约19.46 km，输送蒸汽规模达600 t/h。涉海段工程起点为南中心河南侧沿连云港市海水池塘健康养殖科研示范基地养殖围埝布置至排淡河口→跨越田湾核电站温排水→跨越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项目温排水区→跨越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终点为宿徐路北侧海堤。海域段管道总体采用高支墩架空方案，跨越河流、道路采用钢桁架方式，管线支架、桁架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4) 造地工程用海

本项目附近的造地工程用海为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主要为服务于连云港发展的码头堆场等填海造地，主要包括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工程、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货场陆域形成等造地工程用海。

论证范围内海域共确权项目40个，主要用海类型为港口用海、工业用海、造地工程用海和渔业用海等。其中交通运输用海项目25个，渔业用海项目9个，工业用海项目4个，造地工程用海项目2个。工程周边海域用海开发现状见图4.1-1，项目周边用海确权情况见表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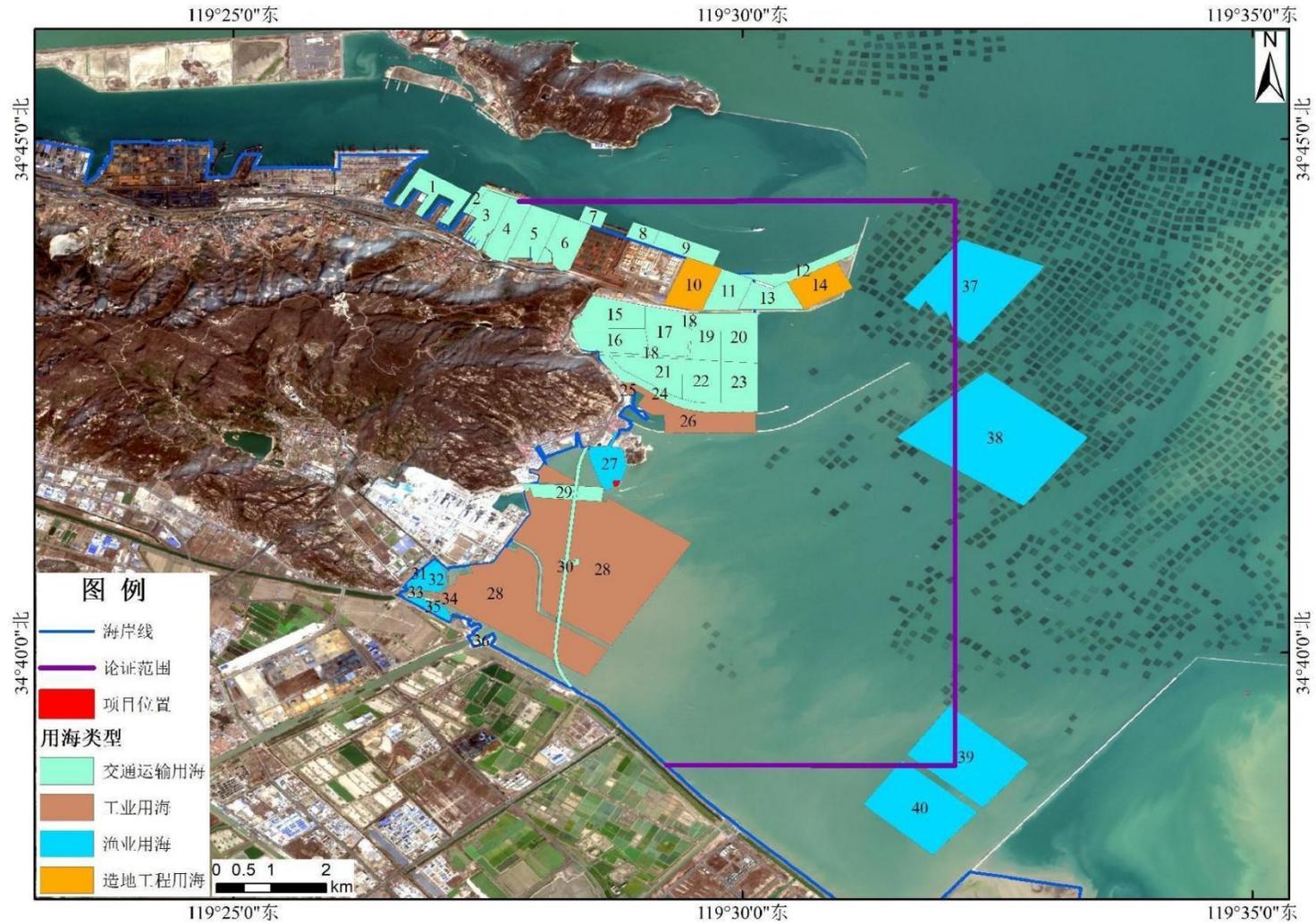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表 4.1-1 项目周边用海的确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用海类型	面积 (公顷)	位于本 项目
1	连云港港老港池	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42.88	西北侧 5.0km
2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 10 万吨级氧化铝专业泊位和散化肥专业泊位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26.9445	西北侧 5.0km
3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 12#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36.7017	西北侧 4.6km
4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 11#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38.6	西北侧 4.3km
5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10#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港口集团	交通运输 用海	45.18	西北侧 4.1km
6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项目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44.62	西北侧 3.8km
7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 10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工程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10.1251	北侧 4.6km
8	连云港港旗台港区新世纪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	连云港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12.051	北侧 4.2km
9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2 至 4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27.9808	东北侧 4.1km
1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造地工程 用海	49.5084	东北侧 3.2km
11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4#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34.58	东北侧 3.3km
12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防波堤北侧（II区）新增货场陆域形成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28.1851	东北侧 4.1km
13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3#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港口集团	交通运输 用海	37.68	东北侧 3.5km
14	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货场陆域形成	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	造地工程 用海	45.7	东北侧 4.1km
15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镍矿及铝土堆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	交通运输 用海	49.81	北侧 2.7km
16	连云港市旗台作业区南区氧化铝及散化肥堆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45.85	北侧 2.3km
17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铁矿石堆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45.0625	东北侧 2.3km
18	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旗台前期准备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用海	8.5429	东北侧 2.2km

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用海类型	面积 (公顷)	位于本 项目
19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通用堆场(二)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46.5121	东北侧 2.4km
20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区通用堆场(一)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49.2617	东北侧 2.6km
2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港口辅助工业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46.8262	东北侧 1.7km
22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通用堆场(四区)工程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44.0946	东北侧 1.7km
23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通用堆场(三区)工程	连云港市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41.0751	东北侧 2.0km
24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生态防护区工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38.6359	东北侧 1.6km
25	田湾核电站5、6号机组取水口配套工程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5.2396	东北侧 1.5km
26	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延伸工程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71.5418	东北侧 1.1km
27	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连云港市高公岛实业总公司	渔业用海	34.0649	内
28	田湾核电站温排水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662.9133	南侧 0.4km
29	田湾核电站航道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31.63	西南侧 0.17km
30	连云港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用海	25.3499	西南侧 0.5km
31	连云港市渔业技术指导站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	连云港市渔业技术指导站	渔业用海	3.5	西南侧 3.0km
32	连云港市海水池塘健康养殖科研示范基地	连云港市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所	渔业用海	19.9389	西南侧 2.9km
33	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2	连云港市渔业技术指导站	渔业用海	0.1755	西南侧 3.4km
34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绿色供能工程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海	2.2504	西南侧 2.9km
35	连云港市海水育苗养殖示范基地1	连云港市渔业技术指导站	渔业用海	10.411	西南侧 3.4km
36	宿徐路(云宿路徐圩支线)工程——烧香河桥梁工程	连云港市科晶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0.6559	西南侧 3.4km
37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贝藻类养殖开放式养殖用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渔业用海	195.11	东北侧 5.5km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位于本项目
	海项目				
38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贝藻类养殖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渔业用海	346.34	东北侧 4.3km
39	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贝藻类养殖用海项目	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	渔业用海	165.65	东南侧 6.4km
40	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贝藻类养殖用海项目	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	渔业用海	143.72	东南侧 6.7km

4.1.3 海域使用权属

本项目紧邻已确权登记用海项目为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见图4.1-2），为本项目依托工程，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2013年10月7日取得批复，2013年12月31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单元包括港池、浮码头、码头、防波堤、护岸。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港池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用海（29.4436 ha），浮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0.0939 ha），码头和防波堤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1.3878 ha），护岸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已换发土地证）。权属信息表见表4.1-2，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项目宗海位置图见图4.1-3，宗海界址图见图4.1-4。

表 4.1-2 紧邻项目权属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海域使用权人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期限
1	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	渔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港池、蓄水 透水构筑物 非透水构筑物	30.9253	40年



图4.1-2 紧邻本项目海域现状图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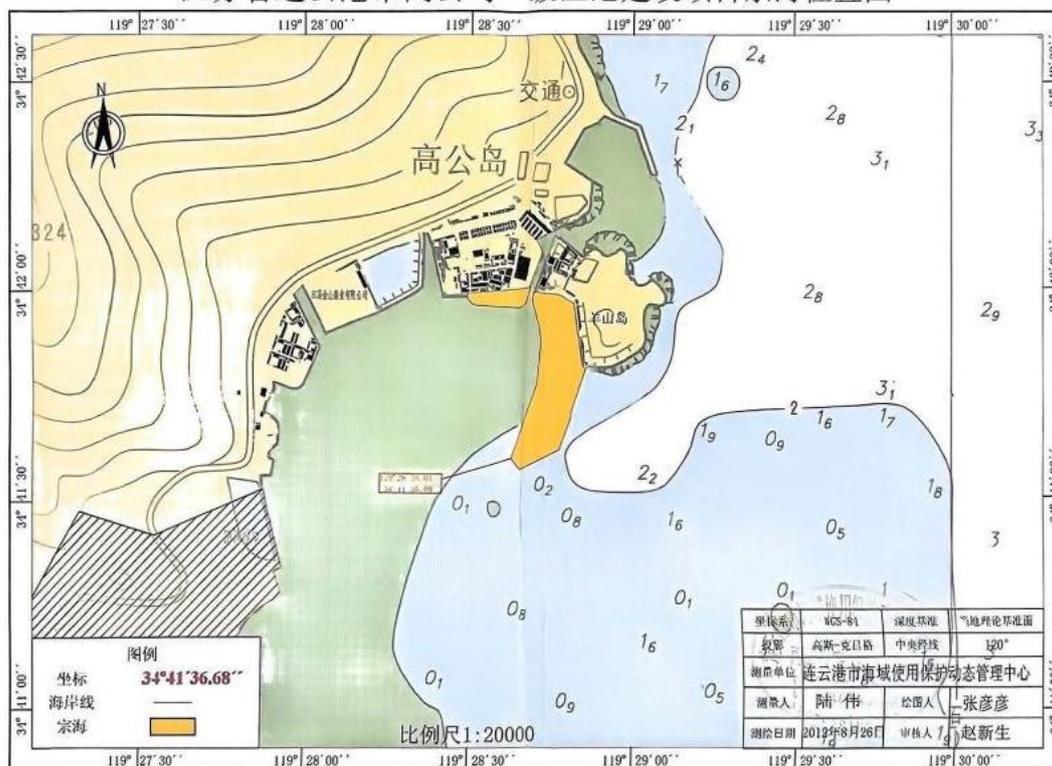


图 4.1-3 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宗海位置图



图 4.1-4 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宗海界址图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4.2.1 对渔业用海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的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是本项目依托工程，与本项目同一业主单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惊扰或影响部分仔幼鱼索饵、栖息活动，但大部分可能受到影响的鱼类可以回避，不至于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西南侧3 km有围海养殖用海，东侧4.3 km以外有贝藻类开放式养殖。根据水动力和冲淤影响分析，项目实施不会对养殖功能产生直接影响。同时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且工程施工工期短，对周边养殖活动基本没有影响。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海域渔业资源没有明显影响。

4.2.2 对交通运输用海的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的交通运输用海项目主要包括北侧的港口用海和西侧的路桥、航道用海。本码头施工产生的悬沙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其影响也就消失了，工程的建设对周边海域冲淤环境的影响非常小，不会对周边的交通运输用海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的交通运输用海产生明显影响。

4.2.3对工业用海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的工业用海主要有田湾核电站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绿色供能工程。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且工程施工期短，不会对周边的工业用海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工业用海基本没有影响。

4.2.4对周边海岛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的海岛为羊山岛，该岛位于本项目码头东北侧约300 m处，为有居民海岛。羊山岛景区是国家级森林公园和自然生态风景区，拥有江苏唯一岩基海蚀地貌，本项目建设不破坏岩基海蚀地貌等景观，可以保障羊山岛景区的旅游功能。

因此，本项目用海对羊山岛景区的旅游资源基本没有影响。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1) 利益相关者的定义

利益相关者是指与本用海项目有一定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群体。

(2)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

①由于项目用海使周边区域用海权属人的利益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所有受其影响的其他用海权属应列为该用海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名录；

②利益相关者的界定范围应根据不同用海方式、用海面积等分析对自然环境条件的最大影响范围来确定；

③应明确利益相关者与项目用海之间的位置关系。

(3)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结果

结合工程周边开发利用现状及资源环境影响范围与开发利用现状叠置分析图，本项目紧邻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是本项目依托工程，业主与本项目建设单位一致，均为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因此，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业主不是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无其他利益相关者。

利益相关者界定见表4.3-1。

4.4 需协调部门界定

考虑项目营运期会增加周边水域、航道的船舶流量，可能存在多艘船同时靠离泊、突发情况应急撤离等情况，对通航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与邻近码头泊位方建立统一调度协调机制，密切关注港池船舶动态，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维护港池水域通航环境，勤测港池水位和淤积情况，做好船舶应急撤离和安全防护措施；船舶应急离泊，出港及离泊次序应听从码头及调度部门的调度指挥，合理安排进出泊位的时间等，因此，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一连云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中心是本项目需协调的管理部门。

需协调管理部门界定见表4.4-1。

表 4.3-1 项目用海周边海域利益相关者界定表

项目名称	用海主体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影响分析	是否为利益相关者
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	紧邻	是本项目依托工程，业主与本项目建设单位一致，均为连云港市高公岛企业总公司。因此，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业主不是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	否

表 4.4-1 项目用海需协调部门界定及协调一览表

项目名称	需协调部门	影响分析	协调内容及方案
通航安全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一连云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中心	营运期会增加周边水域、航道的船舶流量，可能存在多艘船舶同时靠离泊、突发情况应急撤离等情况。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与邻近码头泊位方建立统一调度协调机制，密切关注港池船舶动态，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维护港池水域通航环境，勤测港池水位和淤积情况，做好船舶应急撤离和安全防护措施；船舶应急离泊，出港及离泊次序应听从码头及调度部门的调度指挥，合理安排进出泊位的时间。

4.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考虑项目营运期会增加周边水域、航道的船舶流量，可能存在多艘船同时靠离泊、突发情况应急撤离等情况，对通航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与邻近码头泊位方建立统一调度协调机制，密切关注港池船舶动态，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维护港池水域通航环境，勤测港池水位和淤积情况，做好船舶应急撤离和安全防护措施；船舶应急离泊，出港及离泊次序应听从码头及调度部门的调度指挥，合理安排进出泊位的时间等，因此，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一连云区海洋与渔业

监督管理中心是本项目需协调的管理部门。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与邻近码头泊位方建立统一调度协调机制，密切关注港池船舶动态，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维护港池水域通航环境，勤测港池水位和淤积情况，做好船舶应急撤离和安全防护措施；船舶应急离泊，出港及离泊次序应听从码头及调度部门的调度指挥，合理安排进出泊位的时间。本项目用海主体已就项目用海方案征求连云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中心意见，承诺项目用海不会对周边海洋渔业生产、海域生态环境及其他海洋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取得了连云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中心复函，对本项目用海方案无意见。协调方案见表4.4-1。

4.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拟用海域及附近海域无国防设施和军事用海，其建设、生产经营不会对国防和军事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地处我国内海、江苏省连云港近岸，远离边境或领海基点附近海域；本项目用海区没有对国家海洋权益有特殊意义的海上构造物、标志物；本项目本身不涉及国家秘密。因此，本项目用海对国家权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1年1月8日）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5.1.1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分区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根据海域区位、资源禀赋等属性，结合新时期海洋空间管控要求以及产业用海需求，从保护和利用两类目标出发划定海洋保护空间和海洋发展空间。

海洋保护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划定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确保区域内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海洋发展区划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六类功能区，合理有序布局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沿海市县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海洋功能分区。

根据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洋空间功能布局图叠加分析（图5.1-1），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海洋发展空间。根据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图叠加分析（图5.1-2），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5.1.2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区基本情况

江苏省于2023年8月25号正式批复《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规划将连云港市海洋空间规划为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分别制定管制要求。其中海洋发展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海洋发展区分5类用途区管控：

（1）渔业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划定渔业用海区6个，总面积4746.65平方千米。渔业用海区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制度以及渔具的渔法规定。开放式养

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养殖空间向深海发展，优化海水养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休闲渔业。

（2）交通运输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共划定交通运输用海区13个，总面积583.34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海区保障港口用海，除码头、堆场等建设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统筹陆海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有港口综合效益。

（3）工矿通信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共划定工矿通信用海区4个，总面积54.05平方千米。工矿通信用海区内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科学选择围填海位置和方式，严格围填海监管，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进行。对临港工业集中区和重大海洋工程施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环境监控，加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4）游憩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划定游憩用海区7个，总面积27.94平方千米。重点保障现有城市生活用海和旅游休闲娱乐用海需求，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有序利用天然沙滩资源，保护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和游客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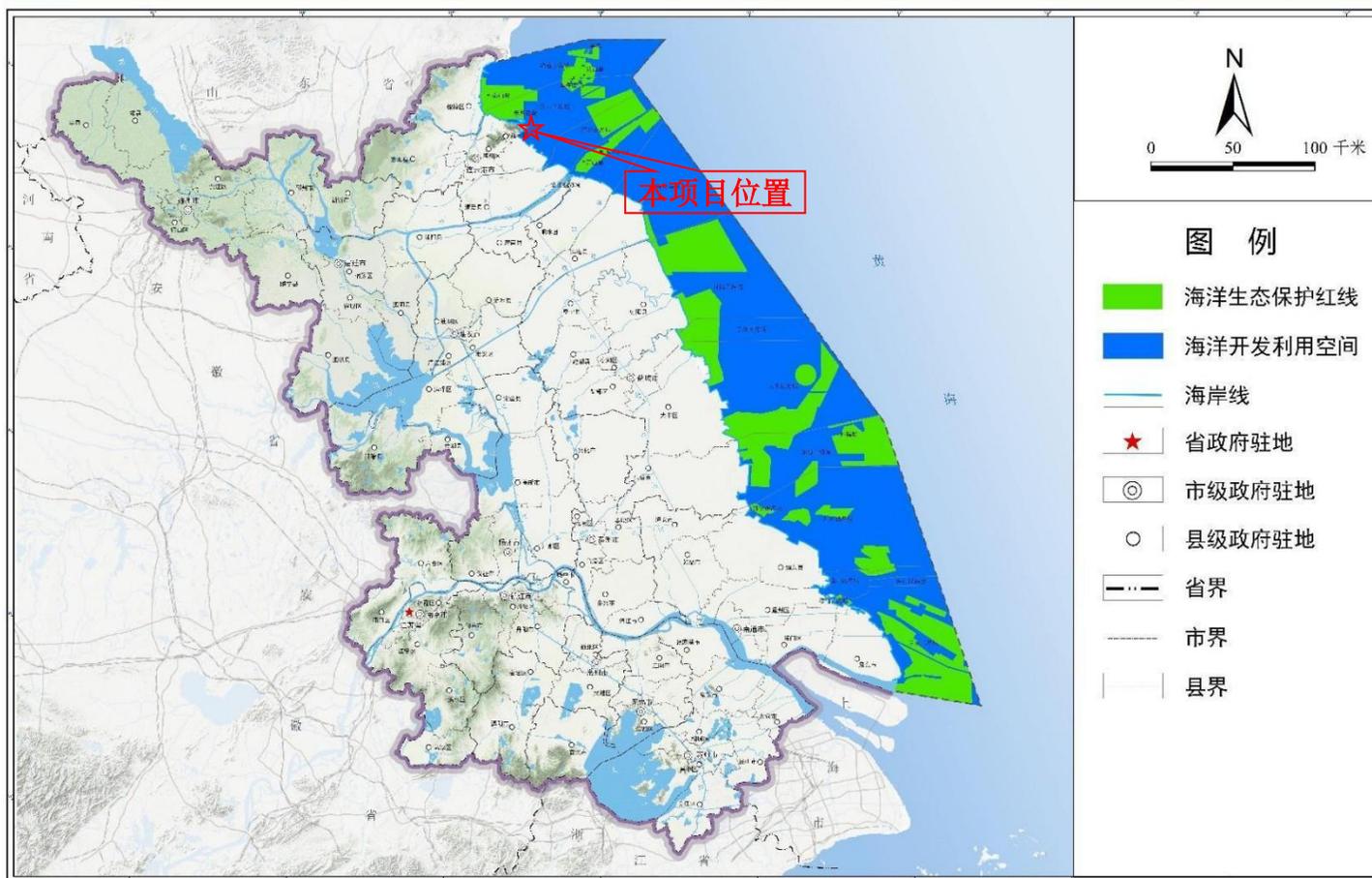
（5）特殊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划定特殊用海区12个，总面积120.82平方千米。特殊用海区以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军事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优先保障军事用海，合理布局倾倒区及其他特殊用海区。

根据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位置关系（图5.1-3），本项目位于海洋发展区内的渔业用海区。根据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5.1-4），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海洋空间功能布局图



注：规划涉海范围为北起“苏鲁线”，南至“苏沪线”，西为海岸线，东为我国领海外缘线，规划范围不作为今后省际海域勘界依据。

图 5.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海洋空间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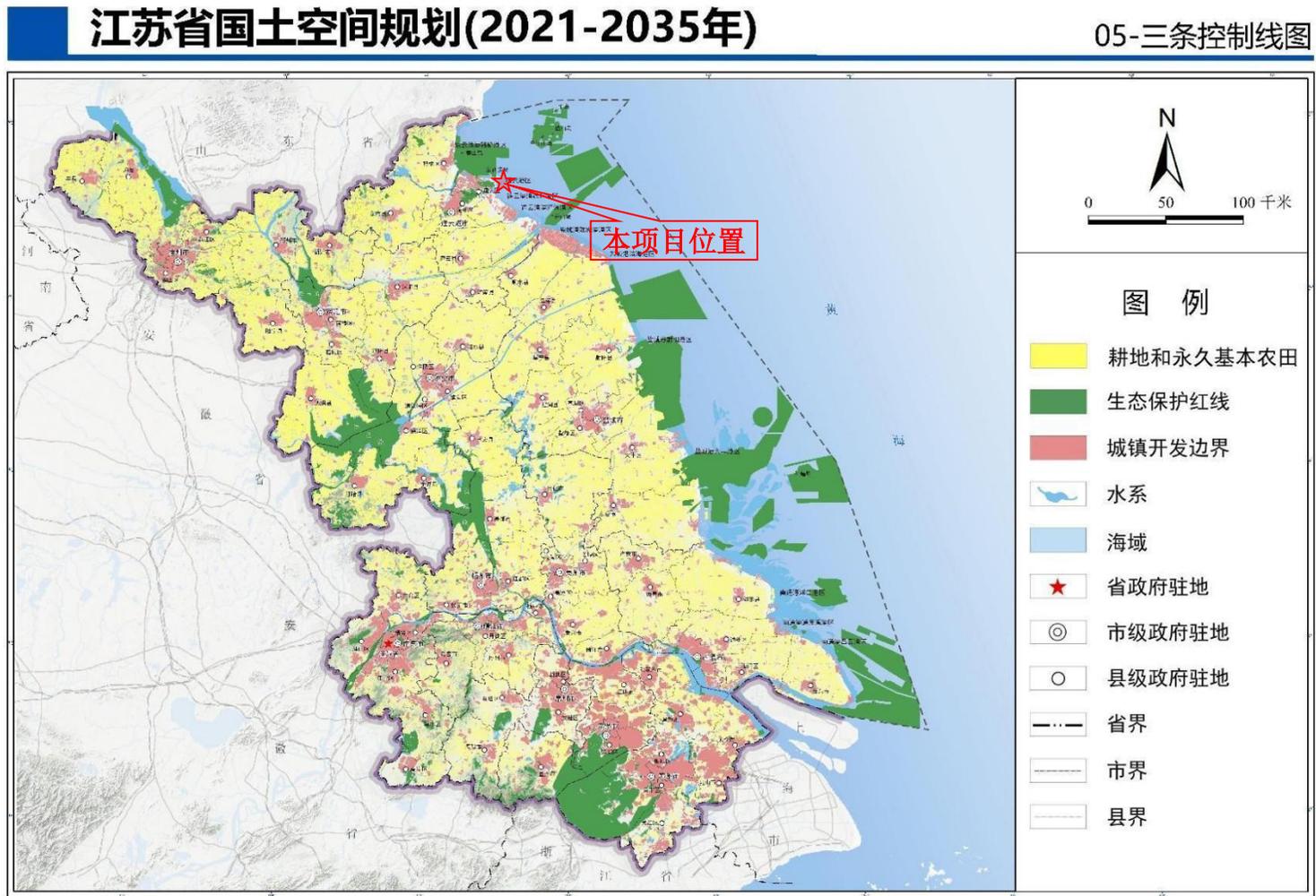


图 5.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海洋空间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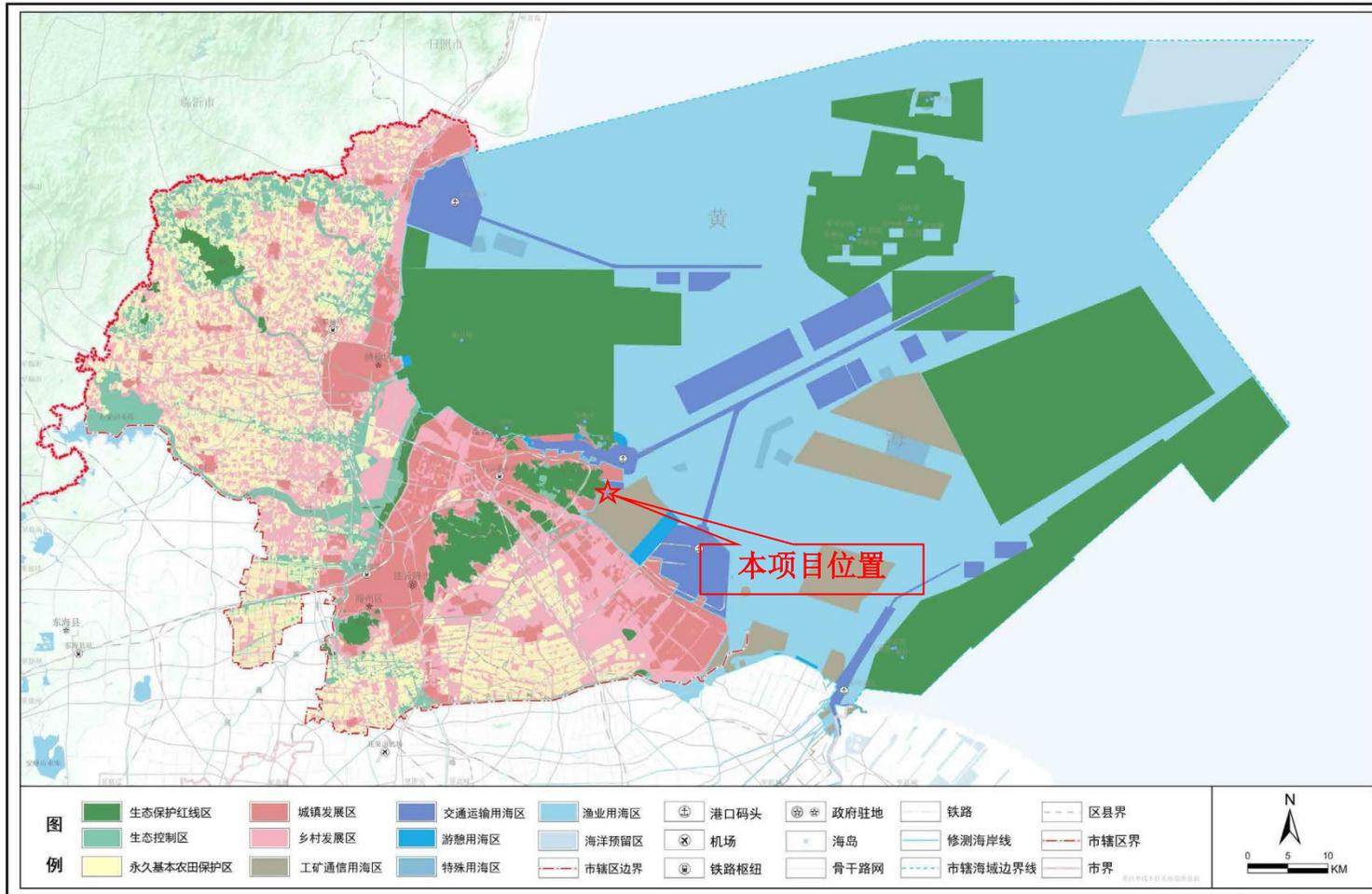


图 5.1-3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位置关系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市辖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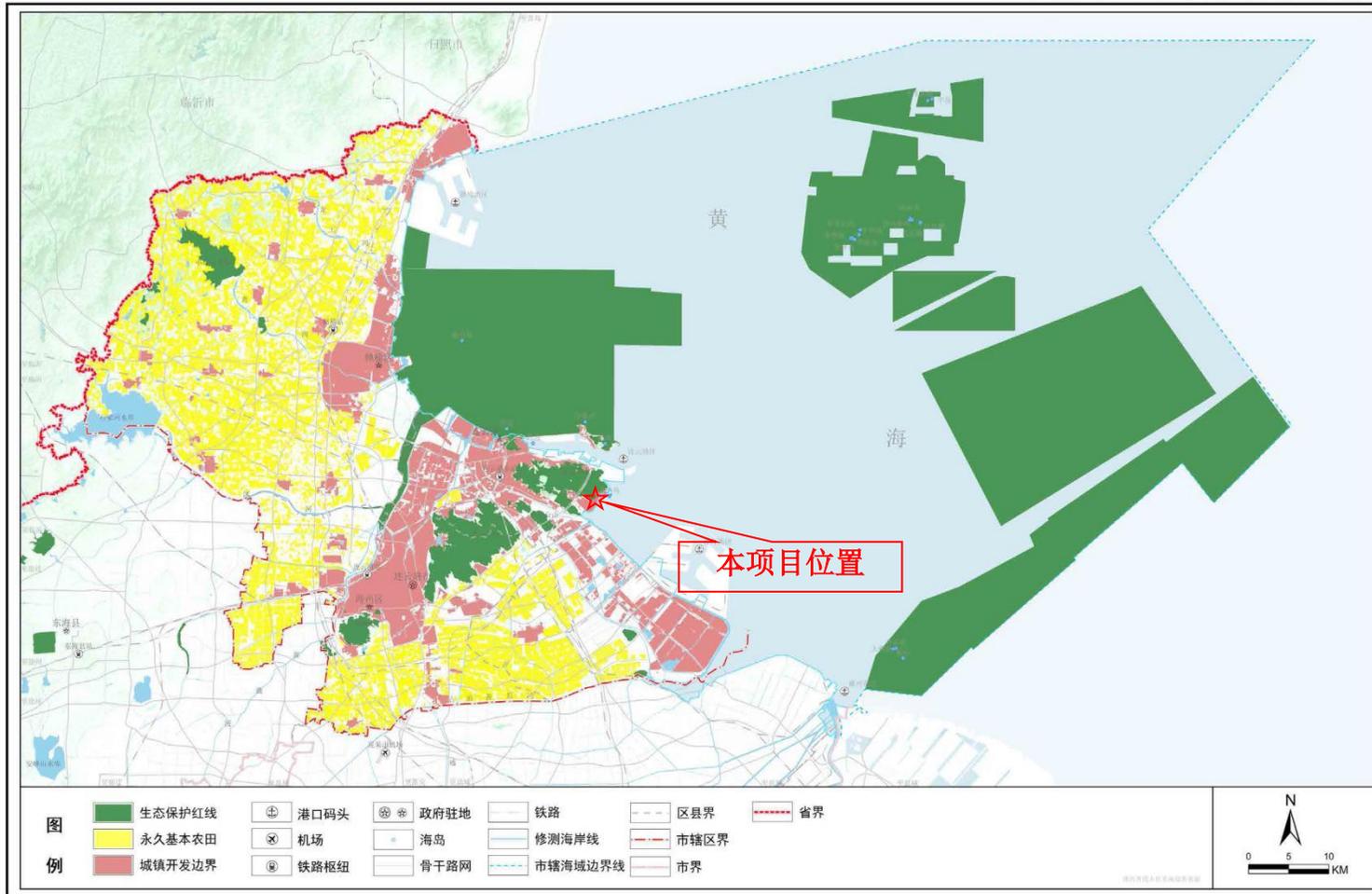


图 5.1-4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

5.1.3 《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

2023年12月，江苏省发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48号）。以生态本底、资源状况和“两心三圈四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基础，构建“五区三带”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五区”包括沂泗流域综合保护修复区、淮河—里下河综合保护修复区、长江干流综合保护修复区、太湖流域综合保护修复区、海洋综合保护修复区，“三带”包括长江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带、运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带、滨海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带。依据《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图5.1-5），本项目位于海洋综合保护修复区及滨海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带。

（1）海洋综合保护修复区

主要涉及我省海岸带及海岸线向海至领海外部界限的区域，包括所辖全部管理海域及26个海岛。生态保护修复方向为：实施重要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结合碱蓬、芦苇等植被修复和重建、人工鱼礁投放、海洋鱼贝类增殖放流等，改善滨海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沿海典型自然滩涂湿地，维护丹顶鹤、勺嘴鹬、麋鹿等濒危物种生存繁衍栖息地，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加强近海渔业资源利用和管理划定渔业资源“三场一通道”恢复的关键区域，推进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渔业资源恢复与提升；开展生态灾害防治和海洋保护地建设，改善近岸海域生态质量，恢复退化的典型生境；提高抵御海洋灾害能力，完善突发性海洋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海岛生态保护修复，对海岛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保全，珍稀濒危物种保育保护，权益岛礁保护，提升海岛生态系统功能。

（2）滨海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带

主要涉及连云港市、盐城市、南通市的沿海地区包括海岸带、沿海滩涂、近岸海域等。生态保护修复方向为：加强陆海统筹，构建沿海生态屏障，协同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滩涂资源利用，加强侵蚀海岸综合治理，加快淤涨海岸湿地保护；加强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州湾、小洋口、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等生态保护，开展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促进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修复；以龙王河、苏北灌溉总渠、射阳河、通吕运河等主要入海河流

为重点，加强入海河流、排污口的综合整治，从源头上控制入海污染物总量；加大受损岸线修复力度，开展受损岸线区域整体生态化改造和生态护岸体系建设；强化海岸线分类分段管控，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布局，严格防范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导入的生态风险，加快构建生态型产业体系，降低重大项目产业集群开发建设活动对近海自然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5.1.4 《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025年2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办发〔2025〕9号）。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将海洋功能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3类一级区。根据海域区位、资源和生态环境，结合新时期海洋空间管控要求和产业发展用海需求，海洋功能区细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8类二级区。

依据《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图5.1-6），本项目位于高公岛渔业用海区。该功能区的管控要求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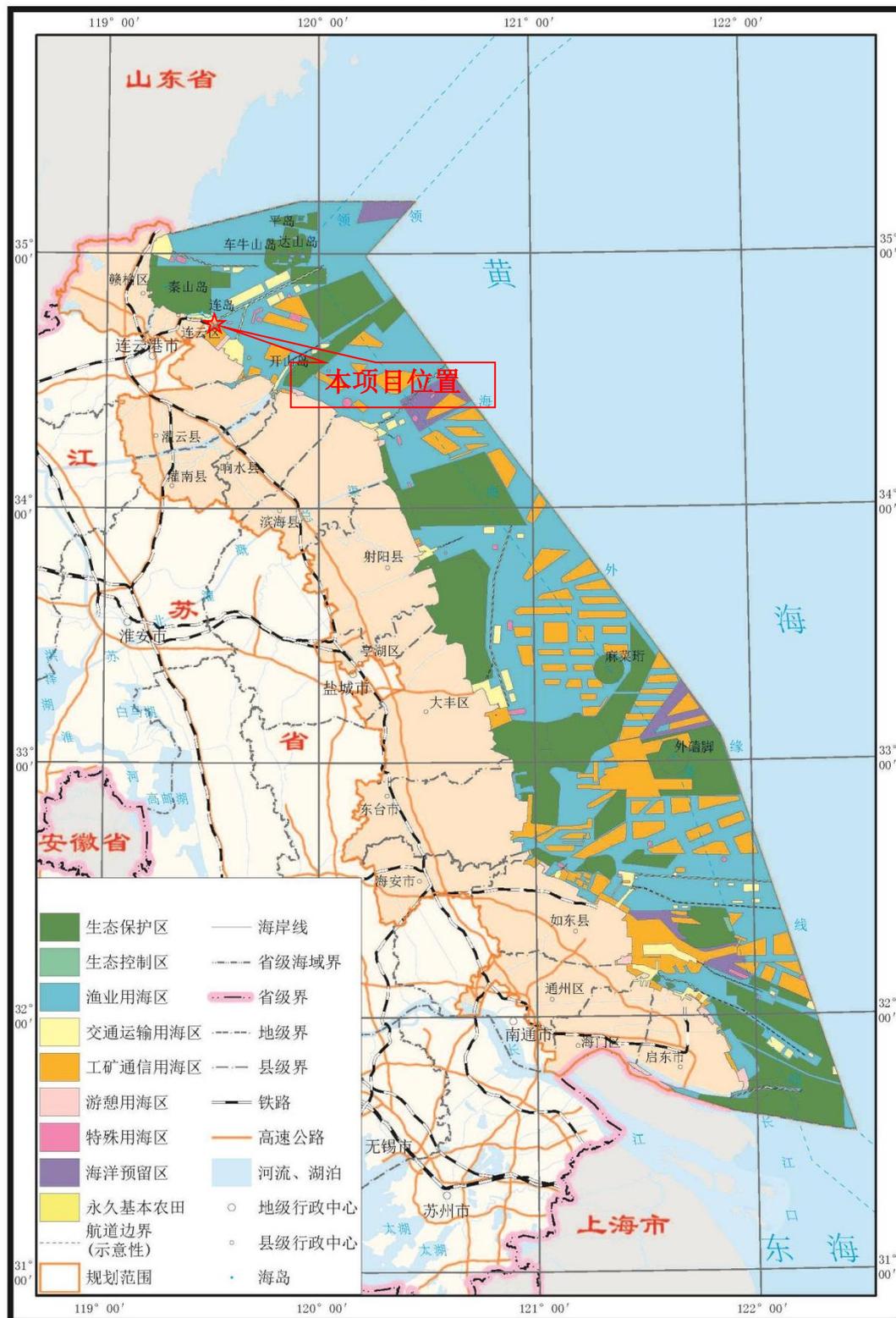
空间准入：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养殖、捕捞，允许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亲海旅游和科研活动。经科学论证，允许建设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

利用方式：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采取渔港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海水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相关水质标准。防范外来物种侵害。减少对潮间带自然地形地貌的破坏。

其他要求：海堤迎水坡堤脚外区域和入海河道河口区域，需符合水利工程和入海河口河道管理规定。

江苏省海洋功能分区规划图



比例尺 1:1 600 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经线120°)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制

图 5.1-6 本项目与江苏省海洋功能分区规划图位置关系

序号: [41]

功能区名称		高公岛渔业用海区		代码	610-006	
分区类型		渔业用海区		位置	34°41'50.66"N, 119°28'40.89"E	
地理范围		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沿岸海域, 北纬 34°41'35.03"-34°42'08.44", 东经 119°28'29.05"-119°28'52.13"。				
空间资源现状	岸线长度(千米)	0.63		潮间带面积(公顷)	25.64	
	海域面积(公顷)	31.89		无居民海岛数量(个)	0	
开发利用现状		有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岸线类型	严格保护岸段	位置	无		长度(千米)	0
	限制开发岸段	(列出岸段序号)	无			0
	优化利用岸段	192、194、196、199-200、205		0.63		
无居民海岛(名称)	生态保护区内	/				
	生态控制区内	/				
	海洋发展区内	/				
管控要求	空间准入	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养殖、捕捞, 允许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亲海旅游和科研活动。经科学论证, 允许建设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				
	利用方式	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	采取渔港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海水养殖污染, 严格执行相关水质标准。防范外来物种侵害。减少对潮间带自然地形地貌的破坏。				
	其他要求	海堤迎水坡堤脚外区域和入海河道河口区域, 需符合水利工程和入海河口河道管理规定。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空间范围图

图 5.1-7 本项目所在功能区的登记表

5.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5.2.1 项目用海对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东南角，码头防波堤内侧，建设浮动码头。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本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渔业用海区，根据第四章分析结果，本项目不会对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渔业用海区内的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养殖、捕捞等主导功能产生影响。

5.2.2 对项目周边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工程所在区域为高公岛渔业用海区，周边相邻的海洋功能区有：田湾核电站工矿通信用海区、连云及徐圩交通运输用海区、徐圩新区游憩用海区等。相邻海洋功能区管控要求如下：

田湾核电站工矿通信用海区管控要求：工矿通信用海区突出“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合理控制用海规模，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重点安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用海，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海上风电、光伏等产业与其他产业兼容用海，促进海上风电与其他产业协调发展。科学布设海底通信、电力、输油输气等专用管廊。

徐圩新区游憩用海区管控要求：重点保障现有城市生活用海和旅游休闲娱乐用海需求，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有序利用天然沙滩资源，保护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和游客容量。鼓励旅游与保护地、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海岸自然景观，避免旅游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形成新的休闲娱乐区，保障公众亲海需求。

连云及徐圩交通运输用海区管控要求：保障港口用海，堆场、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海域空间资源。统筹陆海基础设施

建设，提高现有港口综合效益。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保护范围、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港口作业和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且工程施工期短，对周边功能区基本没有影响。符合周边海洋功能区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5.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3.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海洋发展空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各类污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影响可得到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产生的影响局限在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内部，对外侧海域影响小。

综上，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5.3.2 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海洋发展区内的渔业用海区。渔业用海区支持集约化增养殖和海洋牧场发展，养殖空间向深海发展，优化海水养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保障重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渔业用海与光伏、风电等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立体利用，提高海域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管控要求。项目用海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5.3.3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依据《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海洋综合保护修复区及滨海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带。本项目码头前水域水深条件良好，港池利用自然水域，不需开挖、疏浚，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船舶停靠，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不排海，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等造成明显影响。符合所在保护修复区或保护修复带的生态保护修复方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

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

5.3.4 与《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公岛渔业用海区，该功能区的管控要求如下：

空间准入：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养殖、捕捞，允许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亲海旅游和科研活动。经科学论证，允许建设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

利用方式：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采取渔港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海水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相关水质标准。防范外来物种侵害。减少对潮间带自然地形地貌的破坏。

其他要求：海堤迎水坡堤脚外区域和入海河道河口区域，需符合水利工程和入海河口河道管理规定。

本项目建设码头，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功能区主导功能，满足所在功能区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4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4.1 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中的“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对照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不占用“三区三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三区三线”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因此，本项目不占用“三区三线”，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5.4.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五项“水运”第2条“港口枢纽建设”中的“码头泊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要求、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和“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项目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其

主导功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1.1 项目位置确定

本项目位于已确权的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东南角，码头防波堤内侧。为码头建设工程，是高公岛一级渔港配套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渔船停泊条件、拓展渔港综合服务功能的需要。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4 月完工。因此，本项目位置明确且唯一。

6.1.2 区位和社会条件

高公岛一级渔港位于风景秀丽、交通便捷的黄海之滨高公岛乡羊山岛老虎嘴处，北接连云港港口，西倚云台山脉，南临田湾核电站，其地理坐标为北纬 34°41'42.8"，东经 119°28'48.5"。渔港离墟沟街道 12 公里，离连云港市中心城区新浦区 50 多公里。从铁路走，陇海铁路终点站离高公岛渔港仅 5 公里，到新浦中心城区仅 0.5 小时，到徐州仅 2 小时；从公路走，从高公岛渔港出发有一条 9 米宽二级水泥公路北连 310 国道，南连徐连、连宁、沿海高速，2 小时可达淮安、盐城，3 个多小时可达南京、南通、泰州、扬州，5 个小时左右可达镇江、苏州、无锡、常州、上海等发达地区。渔港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理想的水陆交通网络。

工程建设用水、用电、通讯、燃油等供应均有保障。根据目前渔港所在高公岛乡的供水和供电现状，施工用的水电可分别通过当地供水管网和电网提供，其水质水量和电容量均能满足施工要求。另外，港区内通讯也十分方便，当地邮电通信网的交换和传输全部为数字化，完全可满足港口各个方面的通讯要求。

连云港地区港口建设的施工力量较强，有多家建港专业施工单位。本地区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丰富，钢筋、水泥、木材的供应充足，建港所需的大量建材可就近解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条件和社会条件。

6.1.3 自然环境条件

本项目位于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东南角，码头防波堤内侧。工程附近潮流以往复流性质为主，潮流速度较小，项目受风浪和潮流的影响较小。海底地形地貌

条件适宜，对水动力冲淤影响较小。工程区内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间歇性的升降运动，无活动性断裂穿过，地质构造稳定，区域稳定性条件较好。

因此，项目选址与区域的自然条件相适宜。

6.1.4生态环境适宜性

根据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该海域水质、沉积物、生物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码头工程利用自然水域，不开挖、疏浚，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管理，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生态资源环境相适宜。

6.1.5与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适应性

根据相关调查和资料收集，项目周边海域主要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为渔业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根据本报告第四章的分析，本项目用海与周边利益相关者及协调部门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与周边的海域开发活动相适应。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协调方案要求，妥善处理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6.1.6项目选址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

本码头工程作为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项目配套工程，具有现代渔港的理念，同时发展渔业和休闲旅游。本项目建成后，作为黄海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港和海产品加工生产基地港，在极大地提高渔船的停靠能力，渔港卸货量不断增加的同时，另一方面可以吸引投资、优化产业布局、转移渔业剩余劳动力、培育海洋渔业新的经济增长点，符合连云港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高公岛乡及周边沿海地区渔区小城镇建设起到带动及示范作用，能够促进周边渔业、滨海旅游等海洋产业的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从区位和社会条件、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适宜性、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适宜性和海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项目平面布置体现集约、节约用海原则

本工程依托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建设浮动码头，位于已批复的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用海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渔船停泊条件、拓展渔港综合服务功能的需要。项目平面布置尺度均依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确定, 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项目用海与周边相邻用海无缝衔接。因此, 本项目平面布置能够体现集约节约用海原则。

(2) 平面布置有利于资源生态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仅布设一个浮动码头, 用海面积仅为 0.0628 公顷。项目不占用生态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的布置能够最小占用生物生境, 从而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同时, 本项目规模较小, 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 且工程施工期短, 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因此,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有利于资源生态和环境保护。

(3) 平面布置减少了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规模较小, 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 且工程施工期短, 项目实施对周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减少了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4) 平面布置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应

根据相关调查和资料收集, 项目周边海域主要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为渔业用海和港口用海。根据本报告第四章的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基本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 与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项目与利益相关者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 可与周边其他用海相协调。因此, 本项目用海选址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能够相适应。

综上, 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浮动码头,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内。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建设, 不涉及填海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 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本项目规模较小, 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 且工程施工期短, 采用非透水构筑物的用海方式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综上, 本项目的用海方式合理。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5.1 用海面积合理性

(1) 项目用海面积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本码头工程依据《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S 165-2013)和《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设计,项目用海界址界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设计符合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

项目用海范围和用海面积计算严格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和《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的要求进行界定和计算。因此,项目用海面积符合相关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

(2) 项目用海面积与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2017年5月27日,国家海洋局发布了《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2021年2月9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2021年2月26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苏自然资发〔2021〕45号)。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不涉及建设填海造地,不占用岸线。上述用海控制指标标准中均未对不涉及填海造地的渔业用海中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的用海面积指标给出相应的主要控制指标值,因此本次论证对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部分不予分析。

6.5.2 宗海图绘制

本项目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和《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 070-2003)要求,采用CG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中央子午线为119°30′。绘图采用arc map10.8软件成图,面积量算直接采用该软件面积量算功能,完成了本项目宗海图绘制工作。

6.5.3 用海面积量算

本项目码头工程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中“5.3.2.2 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范围界定方法为:“以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垂直投影的外缘线为界。有安全防护要求的透水构筑物用海在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垂直投影的外缘线基础上,外扩不小于10m保护距离为界。”《海籍调查规范》“5.4.1.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范围

界定方法为：“b) 以透水或非透水方式构筑的渔业用码头、堤坝、引桥，以码头外缘线为界。”由此，确定本项目用海面积 0.0628 公顷。

本项目充分体现了满足项目用海需求，尽可能减少占用海域。用海范围界定与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见图 6.5-1~6.5-2。界址点坐标见表 6.5-1。

表 6.5-1 项目用海宗海界址点坐标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E)	纬度 (N)
1	119°28'44.811"	34°41'37.975"
2	119°28'46.056"	34°41'38.454"
3	119°28'46.155"	34°41'38.691"
4	119°28'46.047"	34°41'38.721"
5	119°28'45.963"	34°41'38.528"
6	119°28'45.756"	34°41'38.447"
7	119°28'45.707"	34°41'38.531"
8	119°28'45.183"	34°41'38.330"
9	119°28'45.233"	34°41'38.241"
10	119°28'45.182"	34°41'38.221"
11	119°28'45.020"	34°41'38.510"
12	119°28'44.934"	34°41'38.478"
13	119°28'45.089"	34°41'38.189"
14	119°28'44.867"	34°41'38.103"
15	119°28'44.710"	34°41'38.395"
16	119°28'44.621"	34°41'38.362"
17	119°28'44.775"	34°41'38.068"
18	119°28'44.761"	34°41'38.063"
19	119°28'44.230"	34°41'39.740"
20	119°28'44.671"	34°41'39.611"
21	119°28'44.513"	34°41'39.242"
22	119°28'44.591"	34°41'39.220"
23	119°28'44.748"	34°41'39.589"
24	119°28'45.188"	34°41'39.457"
25	119°28'45.055"	34°41'39.153"
26	119°28'45.133"	34°41'39.131"
27	119°28'45.265"	34°41'39.435"
28	119°28'45.713"	34°41'39.303"
29	119°28'45.583"	34°41'38.996"
30	119°28'45.660"	34°41'38.974"
31	119°28'45.791"	34°41'39.282"
32	119°28'46.231"	34°41'39.153"
33	119°28'46.047"	34°41'38.725"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E)	纬度 (N)
34	119°28'46.161"	34°41'38.693"
35	119°28'46.889"	34°41'40.375"
36	119°28'46.777"	34°41'40.408"
37	119°28'46.257"	34°41'39.216"
38	119°28'45.818"	34°41'39.346"
39	119°28'45.944"	34°41'39.649"
40	119°28'45.871"	34°41'39.672"
41	119°28'45.741"	34°41'39.368"
42	119°28'45.294"	34°41'39.500"
43	119°28'45.421"	34°41'39.807"
44	119°28'45.346"	34°41'39.827"
45	119°28'45.215"	34°41'39.523"
46	119°28'44.774"	34°41'39.652"
47	119°28'44.923"	34°41'40.022"
48	119°28'44.850"	34°41'40.041"
49	119°28'44.698"	34°41'39.674"
50	119°28'44.259"	34°41'39.800"

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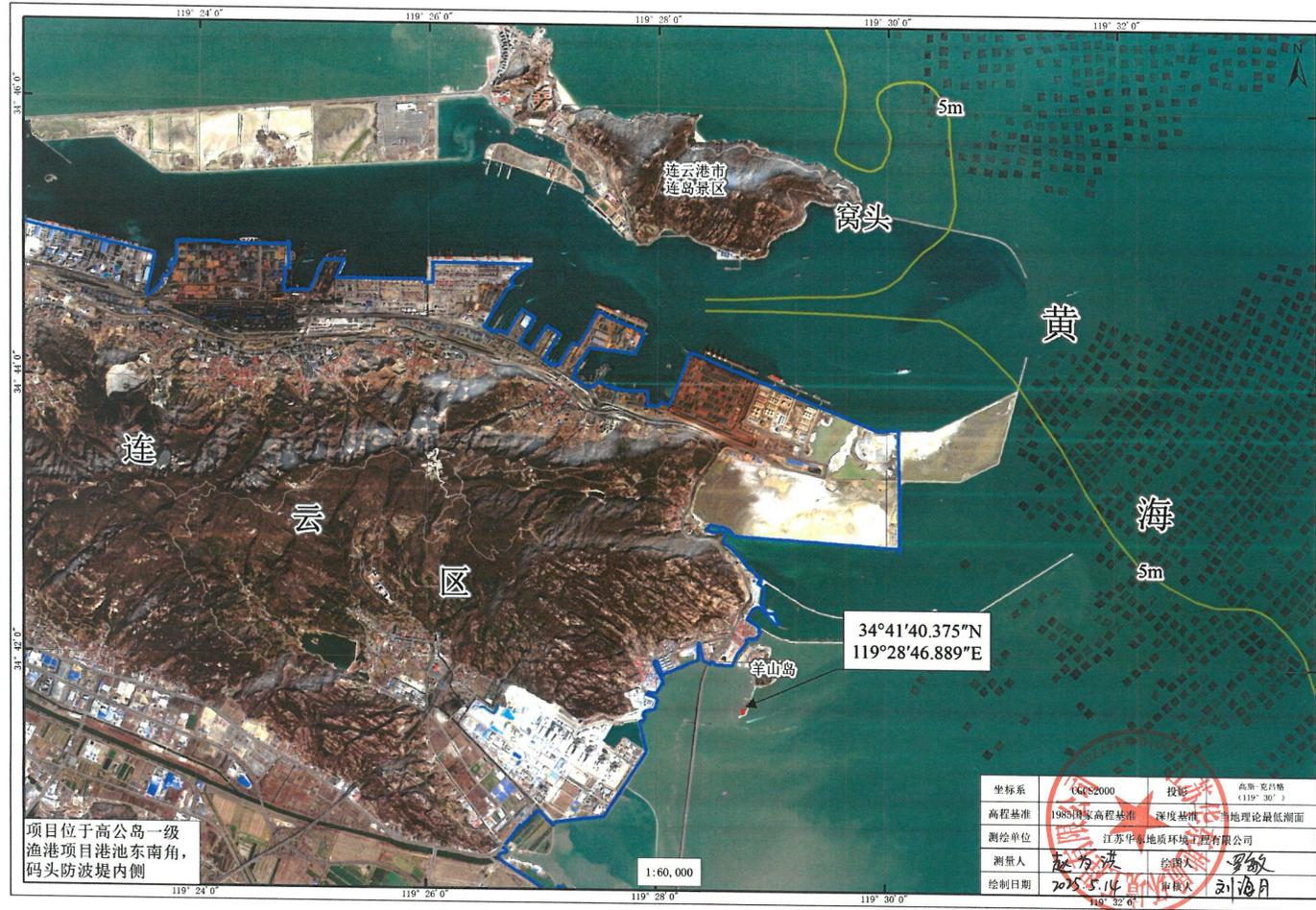


图 6.5-1 本项目宗海位置图

高公岛渔港浮码头建设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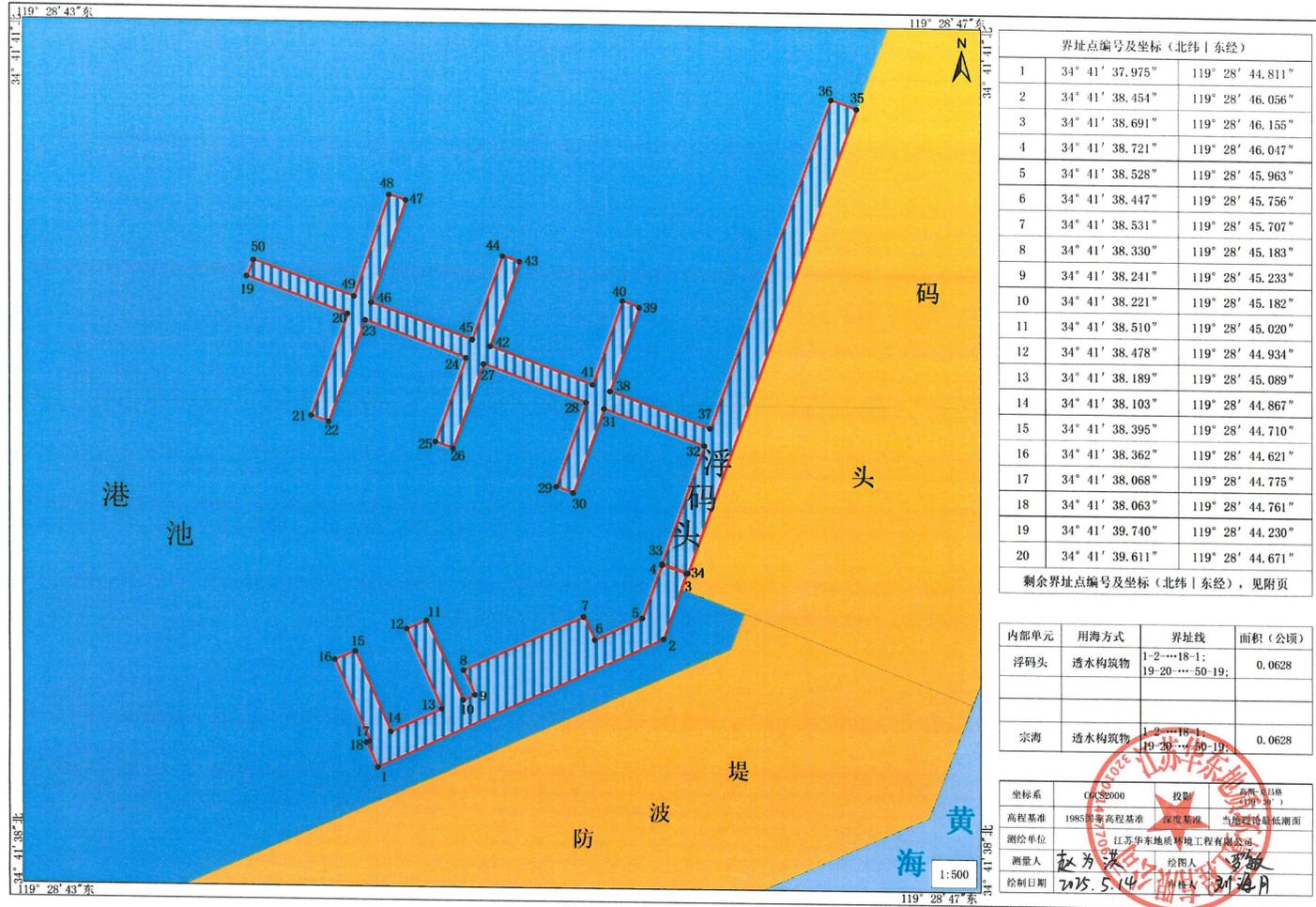


图6.5-2 (1)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宗海界址图



图 6.5-2 (2) 本项目宗海界址图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与主体结构——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用海期限一致，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益事业用海的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为 40 年。本项目是渔业码头建设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属于公益事业用海范畴，申请用海期限 28 年，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也能满足工程实际用海需求。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如到期仍需继续使用该海域，可依法申请续期。

因此，本项目用海期限合理。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本项目为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位于高公岛一级渔港港池东南角，码头防波堤内侧。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

项目建设考虑了项目功能及实际需求、工程所在地的水深和地质状况进行平面布置，平面布置合理，已最大限度地减少占海面积，尽可能地减少使用海洋资源。采用透水构筑物的用海方式有助于保持港内水体交换，减少对所在海域海洋属性的改变。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且工程施工工期短，对周边用海活动基本没有影响。

7.1 生态用海对策

7.1.1 生态保护对策

(1) 项目设计阶段生态保护对策

①本项目设计体现了生态化理念，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用海面积仅 0.0628 公顷，减少了对海洋自然资源的占用。

②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在满足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减少了对海域自然属性的改变。

(2) 项目施工阶段生态保护对策

项目施工建设坚持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指导设计、施工、环境管理，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工程方案设计过程中，工程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且工程施工工期短，对周边用海活动基本没有影响。

(3) 项目运营阶段生态保护对策

① 废水

运营期的生活废水依托港区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船舶油污水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处理。各项污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② 废气

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船舶垃圾由具备资质的清污公司接收处理。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1.2 生态跟踪监测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涉及新建填海、非透水构筑物[长度大于（含）500 m 或面积大于（含）10 ha]，封闭性围海[面积大于（含）10 ha]等完全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核电、石化工业、油气开采、海上风电等用海项目，以及论证范围内涉及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用海项目，应根据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结合相关管理要求提出生态跟踪监测方案”。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不涉及围填海，不属于上述项目类型之列，资源生态跟踪监测方案按依托工程——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测方案执行。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建设浮动码头，规模较小，施工造成的悬沙影响幅度和范围有限，且工程施工期短，对周边用海活动基本没有影响。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船舶停靠，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不排海，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新的影响，亦不会对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用海生态问题不明显。本项目不需额外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8 结论

连云港市高公岛一级渔港浮动码头建设项目位于高公岛一级渔港项目港池东南角，码头防波堤内侧，建设浮动码头，申请用海面积 0.0628 公顷。项目占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海域管理编号：2013B32070307699）的区域，该权证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等，属用海方式变更。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用海不占用海岸线。工程总投资约 80 万元，建设周期约 3 个月。

项目实施及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对周边海域资源生态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用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与平面布置、用海面积、用海期限合理。本项目用海与周边用海活动无功能冲突，与利益相关者可协调，项目用海不存在重大且无法协调的利益冲突。本项目用海不会损害国防安全或国家海洋权益。运营期合理安排船舶进出港时间，服从相关部门管理，项目用海不会对海上交通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项目用海不存在《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项目不具有用海必要性”等 11 种用海不可行的情形。因此，在妥善处理和协调好与周边海域利益相关者关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可行。